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市海莱鑫经贸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子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567.02万元，资产总额为90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市海莱鑫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5日